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116】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律师声明事项	3
二、 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4
三、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公司的业务	5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89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90
十九、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 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2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9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

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联成科技	指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成都安思易	指	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思易	指	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长庚安	指	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思易投资	指	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联成网络	指	南京联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安思易	指	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安平衡	指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平衡	指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财投资	指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鑫沅投资	指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瞰智投资	指	南京瞰智金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北高新投资	指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信保投资	指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宏泽煜健	指	广州宏泽煜健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脑谷智能	指	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长庚安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股转公告〔2023〕34 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
《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6。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政编码：210019。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有合伙人 56 名，5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所有资格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及经办律师介绍

邵 斌 男，本所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2008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承办或参与了南卫股份、江海股份、润和软件、百川股份、洪汇新材、长电科技、派克新材、美登科技等多家新股首发和多个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邵斌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邵斌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110241894

邵斌律师的联系方式：15850514424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025-86633108；电子信箱：shaobin95998@163.com

高海若 男，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19 年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了万高药业、音飞储存、天辰新材等多家公司新股首发、新三板挂牌、股权激励、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高海若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高海若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2410736784

高海若律师的联系方式：1885113893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6633108；电子信箱：ghr303862375@163.com

曾一鑫 女，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17 年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了多家公司新股首发、新三板挂牌、股权激励、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曾一鑫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曾一鑫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2211559872

曾一鑫律师的联系方式：16605227978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6633108；电子信箱：416934973@qq.com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申请股票挂牌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决议内容、形式和程序合法、有效。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联成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联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8日，联成科技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87116073G）。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

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87116073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软件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A 座 14F
法定代表人	凌飞
注册资本	3,468.07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及维护；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联成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自联成有限 2006 年 5 月 10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深耕网络安全领域，专注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公司近两年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公司的业务”。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619,756.97 元、110,305,404.28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且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及

《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5）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

(5)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851 号）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公司的设立”），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公司的主要财产”）。

2、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均属登记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权属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开源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联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 5156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联成有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1,320,917.42 元，负债总额 12,131,452.68 元，净资产为 39,189,464.74 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129 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联成有限全部资产评估值为 5,214.07 万元，全部负债评估值为 1,213.1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000.92 万元。

2017年2月10日，联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成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918.95万元折合股本1,219.5122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价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联成有限的6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其已经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方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原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同。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选举李华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凌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时秀玲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李木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851号），审验确认：南京联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195,122.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7年3月28日，公司就整体变更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1,219.5122万元。

公司成立时各股东所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凌 飞	8,580,488	70.36	净资产折股
2	安思易投资	1,219,512	10.00	净资产折股
3	淮安平衡	1,097,561	9.00	净资产折股
4	南通平衡	731,707	6.00	净资产折股
5	金财投资	365,854	3.00	净资产折股
6	鑫沅投资	200,000	1.64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2,195,122	100.00	--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共 6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 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要求。

4、发起人认购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1,219.5122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5、《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公司的名称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公司由联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16年12月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5156号），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联成有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1,320,917.42元，负债总额12,131,452.68元，净资产为39,189,464.74元。

2016年12月7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129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联成有限全部资产评估值为5,214.07万元，全部负债评估值为1,213.1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000.92万元。

2017年3月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851号），审验确认：南京联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195,122.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联成科技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及工商变更

2017年3月3日，联成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相关议案。

2017年3月28日，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事宜于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编号为320191000201703280018的《营业执照》。

（五）公司整体变更过程的个税缴纳

整体变更前，联成有限注册资本 1,219.5122 万元，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及维护；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深耕网络安全领域，专注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各部门独立运作，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联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审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公司的主要财产”。

3、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核查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公司系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由联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联成有限的股东，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股）
1	凌 飞	32068319790713****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8,580,488
2	安思易投资	91320191MA1MD0210F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软件园（西区）团结路 100 号 202 室	1,219,512
3	淮安平衡	91320800081520031J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26-1 号 B 楼 10 层 1001 室	1,097,561
4	南通平衡	91320600339218607D	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A 幢 702-H 室	731,707
5	金财投资	913200000782954358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365,8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股)
			号 501 室	
6	鑫沅投资	91310000320854259N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楼 4 楼 407 室	200,000
合 计		-	-	12,195,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6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 飞	11,873,250	34.24
2	林 薇	9,234,750	26.63
3	安思易投资	3,000,000	8.65
4	淮安平衡	2,700,000	7.79
5	南通平衡	1,800,000	5.19
6	瞰智投资	1,500,000	4.33
7	江北高新投资	1,500,000	4.33
8	信保投资	975,000	2.81
9	金财投资	900,000	2.60
10	宏泽煜健	705,753	2.03
11	鑫沅投资	492,000	1.42
合 计		34,680,753	100.00

1、自然人股东

凌飞、林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非自然人股东

（1）安思易投资

名称	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D0210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软件园（西区）团结路 100 号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飞
出资金额	121.951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思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凌 飞	36.9107	30.27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陈茂洲	60.9756	50.00	外部顾问	有限合伙人
3	徐 莉	8.9431	7.33	监事、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4	戴凯乐	4.8780	4.00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吕 健	4.0650	3.33	董事	有限合伙人
6	周春燕	1.6260	1.33	销售三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王盼盼	0.8130	0.67	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周 滔	0.8130	0.67	监事	有限合伙人
9	张永平	0.8130	0.67	研发中心交付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王 杰	0.8130	0.67	实施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1	叶 森	0.4878	0.40	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盛精玲	0.4065	0.33	测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	耿立久	0.4065	0.33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1.9512	100.00	-	-

根据安思易投资提供的材料并经其确认，安思易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思易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安思易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安思易投资提供的材料，2021 年 2 月，安思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凌飞决定受让激励对象田兴苏持有的 1.626 万财产份额；由于凌飞本人受让后将导致安思易投资仅存在一个合伙人，不符合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基本要求。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林薇代凌飞受让田兴苏持有的该等财产份额。2022 年 12 月，林薇与凌飞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代为受让的该等财产份额转回凌飞。林薇于上述期间持有安思易投资的财产份额，并非作为公司激励对象持有，而是代凌飞持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薇代为持有的该等财产份额已转回至凌飞。

（2）淮安平衡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材料，淮安平衡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基金编号为 SD2710，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643。淮安平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081520031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26-1 号 B 楼 10 层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D2710
备案时间	2014 年 5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平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	40.00
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025	33.50
3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2,700	18.00
4	吕学强	1,050	7.00
5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25	1.50
合 计		15,000	100.00

（3）南通平衡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材料，南通平衡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基金编号为 SW9548，基金管理人为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登记编号为 P1063347。南通平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39218607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A 幢 702-H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注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W9548
备案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平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0
3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4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5	金财投资	1,900	19.00
合 计		10,000	100.00

（4）瞰智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材料，瞰智投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基金编号为 SQJ278，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18011。瞰智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注 2024 年 6 月 10 日，南通平衡合伙协议中载明的营业期限届满。经南通平衡书面确认，南通平衡合伙人已同意延长营业期限，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名称	南京瞰智金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3XLM94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4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金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0,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QJ278
备案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瞰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	97.03
2	南京可信区块链与算法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0.99
3	南京金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99
4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合 计		10,100	100.00

（5）江北高新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材料，江北高新投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基金编号为 SW5208，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 P1008623。江北高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NTHTB9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4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科技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W5208
备案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北高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44.44
2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42.22
3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1.11
4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22
合 计		45,000	100.00

（6）信保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材料，信保投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基金编号为 SVX461，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18011。信保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BNUNP03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288 号幸庄科技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VX461
备案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保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70.00
2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0
3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8.00
4	无锡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00
合 计		15,000	100.00

（7）宏泽煜健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材料，宏泽煜健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基金编号为 SACP94，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煜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煜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72201。宏泽煜健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宏泽煜健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6TCTX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煜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煜）
出资金额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ACP94
备案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州煜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泽煜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煜	1,999	66.63
2	姚如谊	500	16.67
3	刘汉文	100	3.33
4	刘显伟	100	3.33
5	何国洪	100	3.33
6	蔡体良	100	3.33
7	魏 江	100	3.33
8	广州煜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合 计		3,000	100.00

（8）金财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材料，金财投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6年7月20日，登记编号为P1032344。

金财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829543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伟
注册资本	298,8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32344
登记时间	2016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财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财政厅	298,855.00	100.00
合 计		298,855.00	100.00

（9）鑫沅投资

名称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85425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楼 4 楼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赵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沅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 计		2,000	100.00

根据鑫沅投资提供的材料并经其确认，鑫沅投资系国有控股企业，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鑫沅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南通平衡正办理营业期限延期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凌飞系安思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30.27%的出资额，通过安思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65%的表决权。

2、凌飞与林薇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飞直接持有公司 34.24%的股份、林薇直接持有公司 26.63%的股份，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69.52%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南通平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淮安平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金财投资系南通平衡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19%的出资额。

5、瞰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33%的股份，信保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81%的股份，瞰智投资与信保投资同属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飞直接持有联成科技 11,873,2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24%，通过安思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6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2.89%的表决权。同时，凌飞为公司的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担任的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凌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薇直接持有联成科技 9,234,7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3%，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凌飞与林薇系夫妻关系，双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3 年 9 月，双方经协商解除婚姻关系。为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9 月 11 日，凌飞与林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三十六个月止。因此，凌飞、林薇合计控制公司 69.52%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凌飞和林薇，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联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系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股东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6 年 5 月 8 日，联成有限（筹）股东唐珂、朱荣兵、凌飞决议通过《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9 日，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德验资[2006]X-028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06 年 5 月 9 日，联成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凌飞出资 45 万元，朱荣兵出资 45 万元，唐珂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2006 年 5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凌 飞	90.00	45.00	45.00	22.50
2	朱荣兵	90.00	45.00	45.00	22.50
3	唐 珂	20.00	10.00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100.00	50.00

2、2008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 月 14 日，联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定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到位的剩余 1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于出资人资金不足，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完成出资，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杰验字[2008]第 1-A025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联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出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凌飞出资 45 万元，朱荣兵出资 45 万元，唐珂出资 10 万元。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1 月 17 日，联成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凌 飞	90.00	90.00	45.00	45.00
2	朱荣兵	90.00	90.00	45.00	45.00
3	唐 珂	20.00	20.00	10.00	10.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3、201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 日，联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由凌飞以货币方式认缴 360 万元，朱荣兵以货币方式认缴 360 万元，唐珂以货币方式认缴 80 万元。认缴的资金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分三期到位，第一期由唐珂认缴人民

币 30 万元，朱荣兵认缴人民币 135 万元，凌飞认缴人民币 135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认缴到位，均以货币出资；第二期由唐珂认缴人民币 25 万元，朱荣兵认缴人民币 112.5 万元，凌飞认缴人民币 112.5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认缴到位，均以货币出资；第三期由唐珂认缴人民币 25 万元，朱荣兵认缴人民币 112.5 万元，凌飞认缴人民币 112.5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认缴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1 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鹏会验字[2010]E049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联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凌飞出资 135 万元，朱荣兵出资 135 万元，唐珂出资 30 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37.50%。

2010 年 4 月 26 日，联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凌 飞	450.00	225.00	45.00	22.50
2	朱荣兵	450.00	225.00	45.00	22.50
3	唐 珂	100.00	50.00	10.00	5.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50.00

4、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2 月 17 日，联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为 750 万元，原承诺的第二期出资数额，凌飞认缴人民币 112.5 万元，朱荣兵认缴人民币 112.5 万元，唐珂认缴人民币 25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认缴到位，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17 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鹏会验字[2010]W130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联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凌飞出资 112.5 万元，朱荣兵出资 112.5 万元，唐珂出资 25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

2011 年 6 月 20 日，联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750 万元增加为 1,000 万元，原承诺的第三期出资数额，凌飞认缴人民币 112.5 万元，朱荣兵认缴人民币 112.5 万元，唐珂认缴人民币 25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认缴到位，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3 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和会验字[2011]K413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联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凌飞出资 112.5 万元，朱荣兵出资 112.5 万元，唐珂出资 25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1 年 6 月 27 日，联成有限分别就两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凌 飞	450.00	450.00	45.00	45.00
2	朱荣兵	450.00	450.00	45.00	45.00
3	唐 珂	100.00	100.00	1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5、2012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6 日，联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朱荣兵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 45% 股权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飞。

同日，朱荣兵与凌飞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9 日，联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凌飞、朱荣兵共同投资的企业有两家，分别为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凌飞持有 55% 股权、朱荣兵持有 45% 股权；联成有限：

凌飞持有 45%股权、朱荣兵持有 45%股权。因双方经营思路、战略规划的调整，2012 年 2 月 3 日，凌飞与朱荣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凌飞将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对应 59.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荣兵，转让总价 59.4 万元。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凌飞、唐珂、朱荣兵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唐珂所持股权已于 2004 年 4 月全部转让给凌飞，凌飞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将股权转让给朱荣兵后，即退出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凌飞与朱荣兵签订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未实际支付约定价款，而是约定凌飞所持 55%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朱荣兵所持 45%联成有限股权进行了互换。上述股权转让后，凌飞不再持有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朱荣兵不再持有联成有限股权。

2018 年 3 月 12 日，凌飞与朱荣兵签订《债务免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双方再次确认上述换股事实，相互豁免股权转让款支付的义务，双方不再互相享有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双方确认，对联成科技、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历史沿革没有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 飞	900.00	90.00
2	唐 珂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0 日，联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唐珂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 2%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沅投资。

同日，唐珂、凌飞与鑫沅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唐珂、凌飞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鑫沅投资以 30 万元受让唐珂持有的联成有限 2%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10 月 30 日，联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 飞	900.00	90.00
2	唐 珂	80.00	8.00
3	鑫沅投资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公司股东会决议记载唐珂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 2%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沅投资，与《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唐珂、凌飞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根据联成科技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东会决议文件记载转让价格 20 万元系公司相关人员笔误造成，实际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故本次转让的价款应当认定为 30 万元。

7、2016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联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219.5122 万元人民币，其中 219.51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如下：

增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淮安平衡	1,440	109.7561	13.12	货币
南通平衡	960	73.1707		
金财投资	480	36.5854		

2016 年 1 月 18 日，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利安达验字[2016]第 0001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联成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9.5122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2 月 22 日，联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 飞	900.0000	73.80
2	淮安平衡	109.7561	9.00
3	唐 珂	80.0000	6.56
4	南通平衡	73.1707	6.00
5	金财投资	36.5854	3.00
6	鑫沅投资	20.0000	1.64
合 计		1,219.5122	100

8、201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4 日，联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唐珂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 6.56%股权，对应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凌飞。

2016 年 2 月 14 日，凌飞与唐珂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唐珂与受让方凌飞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签订《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约定：“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女方所持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6%的股权应积极配合在本离婚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转让给男方或男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故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履行《离婚协议书》之约定，分割共同财产的行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联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联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 飞	980.0000	80.36
2	淮安平衡	109.7561	9.00
3	南通平衡	73.1707	6.00
4	金财投资	36.5854	3.00
5	鑫沅投资	20.0000	1.64
合 计		1,219.5122	100

9、201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1 日，联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凌飞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1.9512 万元转让给安思易投资。

同日，凌飞与安思易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1 日，联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联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 飞	858.0488	70.36
2	安思易投资	121.9512	10.00
3	淮安平衡	109.7561	9.00
4	南通平衡	73.1707	6.00
5	金财投资	36.5854	3.00
6	鑫沅投资	20.0000	1.64
合 计		1,219.5122	100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联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挂牌期间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8 年 8 月，联成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 年 7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49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联成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联成科技，证券代码：872942。

2、2019 年 8 月，联成有限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42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化。

（四）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2,699.434274万元资本公积转出1,780.4878万元至注册资本，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同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凌 飞	21,108,000	70.36
2	安思易投资	3,000,000	10.00
3	淮安平衡	2,700,000	9.00
4	南通平衡	1,800,000	6.00
5	金财投资	900,000	3.00
6	鑫沅投资	492,000	1.64
合 计		30,000,000	100.00

2、2022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3,39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新增股本（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瞰智投资	150.00	6.67	货币
江北高新投资	150.00		
信保投资	97.50		

2022 年 7 月 28 日，联成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 飞	21,108,000	62.13
2	安思易投资	3,000,000	8.83
3	淮安平衡	2,700,000	7.95
4	南通平衡	1,800,000	5.30
5	瞰智投资	1,500,000	4.42
6	江北高新投资	1,500,000	4.42
7	信保投资	975,000	2.87
8	金财投资	900,000	2.65
9	鑫沅投资	492,000	1.45
合 计		33,975,000	100.00

3、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凌飞和林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凌飞将其持有联成科技 15.532%的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薇，同日，林薇支付上述款项。

2023 年 1 月 21 日，凌飞与林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凌飞将其持有联成科技 11.649%的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薇，同日，林薇支付上述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 飞	11,873,250	34.95
2	林 薇	9,234,750	27.18
3	安思易投资	3,000,000	8.83
4	淮安平衡	2,700,000	7.95
5	南通平衡	1,800,000	5.30
6	瞰智投资	1,500,000	4.42
7	江北高新投资	1,500,000	4.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信保投资	975,000	2.87
9	金财投资	900,000	2.65
10	鑫沅投资	492,000	1.45
合 计		33,975,000	100.00

4、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97.50 万元增至 3,468.07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新增股本（股）	认购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宏泽煜健	705,753	13.46	货币

2023 年 12 月 15 日，联成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 飞	11,873,250	34.24
2	林 薇	9,234,750	26.63
3	安思易投资	3,000,000	8.65
4	淮安平衡	2,700,000	7.79
5	南通平衡	1,800,000	5.19
6	瞰智投资	1,500,000	4.33
7	江北高新投资	1,500,000	4.33
8	信保投资	975,000	2.81
9	金财投资	900,000	2.60
10	宏泽煜健	705,753	2.03
11	鑫沅投资	492,000	1.42
合 计		34,680,753	100.00

（五）关于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

1、淮安平衡、南通平衡和金财投资

2015年5月，淮安平衡、南通平衡、金财投资与股东凌飞、唐珂、鑫沅投资签署了《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其中涉及或可能涉及联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限制性条款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联成有限；乙方：淮安平衡；丙方：南通平衡；丁方：金财投资；戊方：凌飞；己方：唐珂；庚方：鑫沅投资
3.7 回购条款	3.7.1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后满三年，投资方有权视目标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要求戊方或公司回购投资方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按以下优先次序实施：（1）戊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2）目标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3.7.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时，投资方有权在知晓这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戊方应予以配合执行，同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7.3 本次增资后，若甲方违反本协议 3.8 条或出现恶意转移公司资产、隐瞒重大事件等严重侵害投资方权益等情形，投资方有权立即提出回购要求，戊方应予以配合执行，同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7.4 当出现 3.7.1、3.7.2、3.7.3 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公司或戊方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款的，每超过一天，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每天千分之 0.6 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原始投资额加上 9% 的年单利回报率（扣除已获得的累积已分配利润）。具体公示如下：回购价款=投资方增资价款*（1+9%*3）-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3.7.5 公司和戊方之间对投资方实现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3.2 反稀释条款、3.3 共同出售权、3.5 董事提名权、3.6 上市计划、3.8 知情权

2018年1月1日，淮安平衡、南通平衡、金财投资与股东凌飞、鑫沅投资就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订了《〈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联成科技；乙方：淮安平衡、南通平衡、金财投资；丙方：凌飞、

	鑫沅投资
1	为支持甲方（联成科技）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工作，甲方、乙方（淮安平衡、南通平衡、金财投资）、丙方（凌飞、鑫沅投资）一致同意，豁免原《增资协议》“3.2 反稀释条款”、“3.3 共同出售权”、“3.5 董事提名权”、“3.6 上市计划”、“3.8 知情权”中规定的权利义务，相应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3.7 回购条款”中对公司的义务约定豁免，乙方与公司之间的回购约定自始不发生效力，但对丙方凌飞适用本补充协议第三条之约定。
2	甲方、乙方、丙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对于甲方公司股东权利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事宜的处理，适用《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以公司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规则以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准。
3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3.7 回购条款”在乙方与实际控制人凌飞之间继续有效，不受本补充协议约定影响。
4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为生效，但若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或目标公司本次挂牌未通过审核，则本协议失效，原《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效力恢复。本协议未做变更的部分以《增资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023 年 3 月，淮安平衡、南通平衡与联成科技、股东凌飞就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2023 年 4 月，金财投资与联成科技、股东凌飞就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二》），内容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终止协议一》签署主体	甲方：淮安平衡、南通平衡；乙方：凌飞；丙方：联成科技
《终止协议二》签署主体	甲方：金财投资；乙方：凌飞；丙方：联成科技
《终止协议一》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增资协议》“3.7 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甲方（淮安平衡、南通平衡）不得依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

	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甲方（淮安平衡、南通平衡）与丙方（联成科技）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平等地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终止协议一》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增资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丙方（联成科技）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丙方（联成科技）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丙方（联成科技）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丙方（联成科技）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终止协议一》 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对于《增资协议》约定甲方（淮安平衡、南通平衡）的股东权利、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利润分配、重大合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条款内容的处理，均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管理规则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准。
《终止协议二》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增资协议》“3.7 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甲方（金财投资）不得依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甲方（金财投资）与丙方（联成科技）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平等地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终止协议二》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增资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丙方（联成科技）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丙方（联成科技）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丙方（联成科技）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丙方（联成科技）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终止协议二》 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对于《增资协议》约定甲方（金财投资）的股东权利、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利润分配、重大合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条款内容的处理，均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管理规则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准。

2、2022年7月，瞰智投资、信保投资与联成科技、股东凌飞签署了《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江北高新投资与联成科技、股东凌飞签署了《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其中涉及或可能涉及联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限制性条款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补充协议一》签署主体	目标公司：联成科技；投资方：瞰智投资、信保投资；实际控制人：凌飞
《补充协议二》签署主体	目标公司：联成科技；投资方：江北高新投资；实际控制人：凌飞
《补充协议一》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1.1 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为实现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向中国A股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递交IPO的申请材料，且递交的材料被前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正式受理并获批准，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发行批文时间为准）或被并购； 1.1.2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1.1.3 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1.1.4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如已本协议签署日前向投资方披露或经投资者认可的与公司相关但不竞争的业务除外）； 1.1.5 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1.1.7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1.1.8 公司没有实现年度盈利前，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其个人借给公司的自有资金；

	1.1.9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1.1.10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1.1.11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1.12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实际控制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1.1.13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1.14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1.1.15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1.16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相关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1.1.17 实际控制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 1.1.18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1.2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下列回购价款的孰高者： 1.2.1 投资方 1：回购价款=本次增资款 1000 万元×（1+8%×n1）-投资方 1 自公司已获得的股息收入； 投资方 2：回购价款=本次增资款 650 万元×（1+8%×n2）-投资方 2 自公司已获得的股息收入； 1.2.2 投资方 1：回购价款=投资方 1 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的每股净资产； 投资方 2：回购价款=投资方 2 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的每股净资产； 在上述公式中，n1 代表投资方 1 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 1 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计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结束（n1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1=2.25），n2 代表投资方 2 持有
--	--

	股权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 2 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计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结束（n_2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_2=2.25$）。 1.3 本补充协议第二条中所述的回购最迟应在投资方通知要求回购之日起 60 日内执行完毕。如果在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通知要求公司回购起 60 日内，前述回购未能执行完毕（以公司足额支付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所列公式计算出的回购价款为准），则投资方有权就公司逾期未付的回购价款按年利率 8% 加收违约金。 1.4 投资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方可以选择决定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投资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授权给受让方直接行使。 1.5 目标公司、融资方承诺对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股权回购项下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向投资方出具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同意的决议、董事会同意的决议等文件，以保证公司担保责任的有效性。
《补充协议一》股东其他特殊权利	第二条 优先认购、第三条 优先出售、第四条 优先购买及跟售、第五条 反稀释、第六条 优先清偿、第七条 知情权、第八条 普遍优惠、第 10.3 连带责任
《补充协议二》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接到相关方书面通知或通过其他渠道知悉上述情况或事项起，要求实控人或公司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股权”）。回购方应保证投资方的上述要求获得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 1.1.1 本次增资交割日起满三年，且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 A 股市场（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1.2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签署时有效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1.1.3 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但该等股权回购权根据相关法规或协议约定被确认不应被采纳或同意的除外； 1.1.4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如已本协议签署日前向投资方披露或经投资者认可的与公司相关但不竞争的业务除外）； 1.1.5 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1.1.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1.1.7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1.1.8 公司没有实现年度盈利前，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其个人借给公司的自有资金； 1.1.9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且公司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1.1.10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1.1.11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1.12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1.1.1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14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1.1.15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1.16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必备的相关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1.1.17 实际控制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 1.1.18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增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1.2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下列回购价款的孰高者： 1.2.1 投资方为取得公司股权所支付的认购款加上按照年单利 8%计算的投资期（自认购款支付日至足额收回回购股权价款之日）利息之和-投资方自公司已获得的股息收入。未免歧义，此处一年按 360 天计算。 1.2.2 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

	1.3 本补充协议第二条中所述的回购最迟应在投资方通知要求回购之日起 60 日内执行完毕。如果在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通知要求公司回购起 60 日内，前述回购未能执行完毕（以公司足额支付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所列公式计算出的回购价款为准），则投资方有权要求：(i)回购方未支付的回购价格自回购权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8%向投资方支付逾期违约金；(ii)按照 1.4 条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1.4 如回购方未能及时支付赎回金额，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回购方或其他股东不同意投资方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与第三方相同的条件受让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 1.5 投资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方可以选择决定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投资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授权给受让方直接行使。 1.6 就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而言，如届时投资方选择由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则目标公司承诺对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股权回购项下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向投资方出具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同意的决议、董事会同意的决议等文件。
《补充协议二》股东其他特殊权利	第二条 优先认购、第三条 优先出售、第四条 优先购买及跟售、第五条 反稀释、第六条 优先清偿、第七条 知情权、第八条 普遍优惠、第 10.3 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15 日，江北高新投资与联成科技、股东凌飞就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三》）；2024 年 3 月 12 日，瞰智投资、信保投资与联成科技、股东凌飞就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四》），内容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终止协议三》签署主体	甲方：江北高新投资；乙方：凌飞；丙方：联成科技
《终止协议	投资方：瞰智投资、信保投资；实际控制人：凌飞；融资方：联成科

四》签署主体	技
《终止协议三》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一条 股权回购”、“第二条 优先认购”、“第三条 优先出售”、“第四条 优先购买及跟售”、“第五条 反稀释”、“第六条 优先清偿”、“第八条 普遍优惠”以及第 10.3、10.5、10.10 款终止执行，甲方（江北高投）不得依据《补充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向乙方（凌飞）、丙方（联成科技）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甲方（江北高投）与丙方（联成科技）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平等地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终止协议三》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补充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丙方（联成科技）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丙方（联成科技）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丙方（联成科技）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丙方（联成科技）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终止协议三》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对于《增资协议》约定甲方（江北高投）的股东权利、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利润分配、重大合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条款内容的处理，均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管理规则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准。
《终止协议四》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一条 股权回购”、“第二条 优先认购”、“第三条 优先出售”、“第四条 优先购买及跟售”、“第五条 反稀释”、“第六条 优先清偿”、“第八条 普遍优惠”以及第 10.1、10.3、10.4、10.5、10.8 款终止执行，投资方不得依据《补充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向各方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投资方与融资方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平等地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终止协议四》第二条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一条 股权回购 1.5 款”、“第八条 普遍优惠”、“第十条 10.1 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

	其法律效力。
《终止协议四》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补充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融资方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融资方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融资方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融资方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终止协议四》第四条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中“第六条 增资后的公司治理之 6.2.2 款、6.4 款”、“第十条 其他规定之 10.3 款 连带责任、10.8 转让和授权、10.12.1”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均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管理规则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准。

3、2023 年 10 月 18 日，宏泽煜健与联成科技、股东凌飞、林薇、安思易投资签署了《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其中涉及或可能涉及联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限制性条款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宏泽煜健；乙方：联成科技；丙方：凌飞、林薇、安思易投资
7.1	投资人享有的对乙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公司法》约定的股东权利以及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享有的权利。如未来乙方重组为一家控股境内实体的境外公司，投资人的权利应修改为投资者在境外公司中惯常拥有的权利。在对公司实现境外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前提下,投资人对该境外公司中拥有的权利应最大限度地相当于其根据本协议对乙方享有的权利。
7.2 知情权	只要投资人在乙方中持有股权，乙方应及时提供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以下文件：a)下一会计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提供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b)每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乙方该季度的财务报表；c)乙方向其股东提供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的复印件；d)在不对乙方正常运营造成干扰的前提下，乙方应当于投资人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一(1)个月内提供：(i)投资人希望知道的、与投资人利益相关的；(ii)为投资人自身审计目的而需要的；或(iii)为完成或符合有权的政府机关的要求，投资人要求公司提供的其他一切有关乙方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e)其他法律

	法规规定投资人可查阅的资料。但是，自乙方登陆任何证券市场以后，包括但不限于新三板、北交所、科创板、主板、创业板等，因公司信息披露以及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乙方不再遵守本条约定义务，但在不违规且不耽误乙方人力、正常运营以及市场竞争力情况下，乙方会配合甲方提供不能从证券市场上获得的信息。 如投资人对乙方的财务数据有异议，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并对乙方商业秘密保密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审计，但需要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7.3 优先认购权	乙方向投资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他方提出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投资人有权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但乙方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其他公司或其他经过投资人及/或投资人提名董事批准而发行新股的事项除外。
7.4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7.4.1 在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丙方以任何方式减少或处分(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其所持乙方股权的，应取得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本轮投资人同意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本轮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i)以与拟受让方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丙方欲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ii)以与拟受让方为购买丙方股权提出的同等条件、同等比例向其转让本轮投资人所持乙方的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 7.4.2 在以下情形中，本轮投资人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i)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丙方因触发反稀释条款、继承、诉讼、仲裁、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等原因向第三人转让乙方股权的；(ii)在不影响乙方业绩连续计算的前提下，丙方向其关联方转让乙方股权的；(iii)丙方因实施董事会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13.其它	13.2 乙方 2023 年、2024 年的扣非净利润实现目标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5000】万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宏泽煜健与联成科技、股东凌飞、林薇、安思易投资就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五》），内容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宏泽煜健；乙方：联成科技；丙方：凌飞、林薇、安思易投资
《终止协议五》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 7.1 条”、“第 7.2 条 知情权”、“第 7.3 条 优先认购权”、“第 7.4

	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第“13.2 条”终止执行，甲方不得依据《增资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向乙方、丙方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甲方与乙方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平等地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终止协议五》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增资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者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乙方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终止协议五》 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对于《增资协议》约定甲方的股东权利、义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条款内容的处理，均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管理规则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责任主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业务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及维护；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深耕网络安全领域，专注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8,619,756.97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0,305,404.28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406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2.11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001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12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SI-56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5.05.26
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RA-21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5.05.26
5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ER-11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5.05.26

6	信息安全服务 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SM- 05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 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5.05.26
7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822Q11432RO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5.08.07
8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2822X10071RO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5.03.07
9	江苏省软件企 业技术中心	苏工信创新[2019]359 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
10	江苏省科技型 中小企业	16320111KJQY00001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期
11	江苏省信息技 术应用创新产 品适配性测试 证书	20210064613	江苏省信息技术应 用创新测试中心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研 究院（江苏省信息 安全测评中心）	长期
12	江苏省企业信 用管理贯标证 书	2019-3201-0025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南京市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期
13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040423018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 卫局	2025.02.03
14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040523016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 卫局	2025.02.03
15	信息技术应用 创新工作委员 会技术活动单 位	ITAIC-2022-0144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 化技术协会、信息 技术应用创新工作 委员会	2024.07
16	南京市网络和 数据安全应急 技术支撑单位 （服务资源池	-	中共南京市委网络 安全和信息化委员 会办公室	2025.09

	单位)			
17	ITSS 信息技术 服务运行维护 成熟度三级证 书	ITSS-YW-3- 320020200980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 化技术协会信息技 术服务分会	2026.11.15

(四)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有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凌飞，实际控制人凌飞、林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安思易投资、淮安平衡、南通平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1	凌 飞	董事长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林 薇	董事、总经理	
3	戴凯乐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 云	董事	
5	吕 健	董事	
6	耿立久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7	周 滔	监事	
8	徐 莉	监事	
9	耿林林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扬铜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周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春龙马丁工业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周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江苏鸿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南京睿意沟通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徐莉实际控制的企业

6、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报告期末，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已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圆圆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离任
2	田兴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3	徐经贵	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4	陈茂洲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现持有安思易投资 50%份额
5	苏州高铁鑫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圆圆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	苏州高铁新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圆圆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7	江苏小微云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陈圆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南京博洲创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陈茂洲实际控制的企业
9	菏泽博洲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注销，原持股 5%以上股东陈茂洲曾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10	南京华群光电技术有限 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陈茂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报告期末，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财投资	持有公司 2.60%股份，且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运营服

		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	瞰智投资	瞰智投资、信保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33%和 2.81%的股份，二者均由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7.14%
3	信保投资	
4	脑谷智能	持有子公司南京长庚安 5%股份，且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产品，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关联方的企业

8、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1-7 项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9、前述关联方若存在多种关联关系，仅披露一次不再重复披露。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72,195.00	4,711,555.6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含税）	2022 年（含税）
脑谷智能	销售产品	2,946,255.73	--
金财投资	销售产品	696,000.00	669,608.02
合计	--	3,642,255.73	669,608.02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3,500,000	2022.01.10	2023.01.09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3,000,000	2022.01.10	2023.01.09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3,000,000	2022.01.20	2023.01.19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10,000,000	2022.02.16	2022.12.15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6,000,000	2022.03.02	2023.03.01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3,000,000	2022.06.07	2023.06.06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5,000,000	2022.08.02	2023.08.03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5,000,000	2022.10.21	2023.02.20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6,000,000	2022.11.15	2023.11.14	是
凌 飞	联成科技	5,000,000	2022.12.29	2023.12.28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5,000,000	2023.01.04	2023.08.03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4,000,000	2023.01.09	2024.01.08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500,000	2023.02.21	2024.02.20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5,000,000	2023.03.27	2024.03.26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4,000,000	2023.04.12	2024.04.11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5,000,000	2023.04.23	2024.04.21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3,000,000	2023.06.05	2024.05.31	是
凌 飞	联成科技	3,000,000	2023.06.29	2024.06.28	是
凌 飞	联成科技	3,000,000	2023.07.19	2024.06.29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2,000,000	2023.07.27	2024.07.23	否
凌 飞	联成科技	5,000,000	2023.08.01	2024.06.29	是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8,000,000	2023.08.24	2024.08.24	否
凌飞、林薇	联成科技	6,000,000	2023.11.15	2024.05.14	是
凌 飞	联成科技	10,000,000	2023.12.18	2025.12.18	否

4、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南京长庚安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地址	2023 年度 (含税)	2022 年度 (含税)
脑谷智能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 6 号楼 503	47,184.50	47,184.5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脑谷智能	1,294,746.73	64,737.34	5,041.67	252.08

(2)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脑谷智能	416,931.06	291,150.44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定价公允。

(四) 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单位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人/单位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因本人/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单位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飞、林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等。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联成科技	一种积极的信息安全运维平台	ZL201510309436.3	发明	2015.06.09	原始取得
2	联成科技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分布式信息安全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ZL201510565546.6	发明	2015.09.08	原始取得
3	联成科技	一种基于随机概率分布的信息安全异常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ZL201610145685.8	发明	2016.03.15	原始取得
4	联成科技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安全事件自动关联及快速响应系统	ZL201610130328.4	发明	2016.03.09	原始取得
5	联成科技	一种基于回归的信息安全异常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ZL201610145683.9	发明	2016.03.15	原始取得
6	联成科技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安全运维管理平台的实现架构	ZL201610486641.1	发明	2016.06.29	原始取得
7	联成科技	基于人工智能和 MapReduce 安全攻击预测方法	ZL201610518915.0	发明	2016.07.05	原始取得
8	联成科技	基于人工智能和 MapReduce 实时检测攻击的系统	ZL201610546632.7	发明	2016.07.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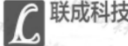
9	联成科技	基于大数据的安全运维服务平台远程数据采集的实现方法	ZL201610618184.7	发明	2016.08.01	原始取得
10	联成科技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数据采集平台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ZL201610653618.7	发明	2016.08.11	原始取得
11	联成科技	一种安全风险评估和告警生成的实现方法	ZL201610808677.7	发明	2016.09.08	原始取得
12	联成科技	一种安全运维服务云平台弹性存储告警信息的实现方法	ZL201610989702.6	发明	2016.11.10	原始取得
13	联成科技	一种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运维架构	ZL201611195043.5	发明	2016.12.16	原始取得
14	联成科技	一种基于多个攻击阶段的安全入侵回放设备	ZL202110059354.3	发明	2021.01.18	原始取得
15	联成科技	一种基于可视化的攻击模型的方式及系统	ZL201810427344.9	发明	2018.05.07	原始取得
16	联成科技	一种智能化的安全运维服务云平台的实现架构	ZL201710070337.3	发明	2017.02.09	原始取得
17	联成科技	一种基于工业云的工控安全框架系统	ZL201911421230.4	发明	2019.12.31	原始取得
18	联成科技	一种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分析的方法	ZL202010000301.X	发明	2020.01.02	原始取得
19	联成科技	一种面向中小企业网络安全事件复杂分析的方法	ZL202011560222.0	发明	2020.12.25	原始取得
20	联成科技	一种自动检测工业网络攻击的系统	ZL201911408283.2	发明	2019.12.31	原始取得
21	联成科技	一种基于集中管控的积极的安全防御的系统	ZL202110749800.3	发明	2021.07.02	原始取得
22	联成科技	一种工业网络入侵检测的大数据分析的方法	ZL201911423526.X	发明	2019.12.31	原始取得
23	联成科技	一种基于过程管控的通信网络中可信安全日志管理的系统	ZL202210213528.1	发明	2022.03.04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内容	类别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申请/注册号
1	联成科技		45	2022.09.07	2032.09.06	61233189A
2	联成科技		35	2022.09.07	2032.09.06	61233189A
3	联成科技		9	2022.05.14	2032.05.13	60649855
4	联成科技		42	2022.05.07	2032.05.06	60638215
5	联成科技	安思易	42	2022.05.07	2032.05.06	60639674
6	联成科技		35	2022.05.07	2032.05.06	60649869
7	联成科技	安思易	9	2022.05.07	2032.05.06	60647571
8	联成科技		41	2022.05.07	2032.05.06	60668151
9	联成科技	安思易	38	2022.05.07	2032.05.06	60650658
10	联成科技	安思易	45	2022.05.07	2032.05.06	60661525
11	联成科技	LSMSP	42	2020.12.07	2030.12.06	45018930
12	联成科技	LSMSP	38	2020.12.07	2030.12.06	45031773
13	联成科技	LSMSP	45	2020.12.07	2030.12.06	45015270
14	联成科技	LSMSP	9	2020.12.14	2030.12.13	45010436
15	联成科技	安思易	42	2019.03.07	2029.03.06	31023930

16	联成科技		9	2019.03.07	2029.03.06	31023932
17	联成科技		38	2019.02.28	2029.02.27	31023931
18	联成科技		45	2019.03.07	2029.03.06	31023929
19	联成科技		42	2019.05.14	2029.05.13	28922168
20	联成科技		35	2019.03.28	2029.03.27	28911765
21	联成科技		9	2019.05.14	2029.05.13	28924184
22	联成科技		42	2016.10.14	2026.10.13	16757208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 7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联成科技	2013SR137480	安思易安全审计系统 V1.0	2017.11.06	2012.06.10	原始取得
2	联成科技	2013SR137169	安思易舆情监测系统 V1.0	2017.11.06	2018.03.28	原始取得
3	联成科技	2013SR137172	安思易运维管理系统 V4.0	2017.11.06	2012.07.18	原始取得
4	联成科技	2014SR021144	图形化漏洞检测系统 V1.0	2017.11.06	2012.05.14	原始取得
5	联成科技	2014SR021098	DOS 攻击仿真软件 V1.0	2017.11.06	2012.05.14	原始取得
6	联成科技	2014SR000778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 V1.0	2017.11.06	2012.05.14	原始取得
7	联成科技	2015SR248682	联成统一认证管理	2017.11.0	未发表	原始

			系统 V1.0	6		取得
8	联成科技	2015SR248726	联成安全风险检测 评估系统 V1.0	2017.11.0 6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9	联成科技	2015SR248679	联成高性能计算系 统 V1.0	2017.11.0 6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10	联成科技	2015SR286785	联成威胁检测防护 系统 V1.0	2017.11.0 6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11	联成科技	2016SR245308	联成安全运维服务 系统软件 V1.0	2017.11.0 6	2016.05.10	原始 取得
12	联成科技	2016SR243934	联成超融合系统软 件 V1.0	2017.11.0 6	2016.05.10	原始 取得
13	联成科技	2016SR244080	联成数据备份系统 软件 V1.0	2017.11.0 6	2016.05.10	原始 取得
14	联成科技	2016SR244090	联成私有云平台系 统软件 V1.0	2017.11.0 6	2016.05.01	原始 取得
15	联成科技	2016SR244093	联成数据灾难恢复 系统软件 V1.0	2017.11.0 6	2016.05.10	原始 取得
16	联成科技	2018SR102867 8	联成安思易接入采 集系统软件 V3.0	2018.12.1 8	2018.11.23	原始 取得
17	联成科技	2018SR703746	联成安思易安全集 中运维管理平台系 统软件 V3.0	2018.09.0 3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18	联成科技	2018SR103116 9	联成安思易运营管 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8.12.1 8	2018.11.23	原始 取得
19	联成科技	2018SR103117 8	联成安思易服务运 营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18.12.1 8	2018.11.23	原始 取得
20	联成科技	2019SR025782 7	联成安思易服务审 计系统软件 V3.0	2019.03.1 8	2018.12.08	原始 取得
21	联成科技	2019SR025900 3	联成安思易在线服 务系统软件 V3.0	2019.03.1 8	2018.12.08	原始 取得
22	联成科技	2019SR025707 5	联成安思易字符安 全网关系统软件	2019.03.1 8	2018.12.08	原始 取得

			V3.0			
23	联成科技	2019SR026033 1	联成安思易数据同步系统软件 V3.0	2019.03.1 9	2018.12.08	原始取得
24	联成科技	2019SR026106 8	联成安思易图形安全网关系统软件 V3.0	2019.03.1 9	2018.12.08	原始取得
25	联成科技	2020SR040765 1	联成安思易安全集中运维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20.05.0 6	2019.08.01	原始取得
26	联成科技	2020SR093272 1	联成安思易运维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08.1 4	2020.06.30	原始取得
27	联成科技	2020SR150453 8	联成安思易数据安全防护系统软件 V1.0	2020.09.2 5	2020.05.18	原始取得
28	联成科技	2020SR112103 3	联成安思易接入采集系统软件 V4.0	2020.09.1 8	2020.01.16	原始取得
29	联成科技	2020SR111483 1	联成安思易集中管理控制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20.09.1 7	2020.02.11	原始取得
30	联成科技	2020SR108036 2	联成安思易服务运营平台系统软件 V4.0	2020.09.1 1	2020.01.16	原始取得
31	联成科技	2020SR179160 7	远程实时操控管理系统 V1.0	2020.12.1 1	2020.11.30	原始取得
32	联成科技	2021SR015565 1	联成安思易配置采集系统软件 V4.0	2021.01.2 8	2020.06.18	原始取得
33	联成科技	2021SR018508 7	联成安思易日志采集系统软件 V4.0	2021.02.0 2	2020.06.18	原始取得
34	联成科技	2021SR019818 9	联成安思易数据汇聚系统软件 V4.0	2021.02.0 4	2020.05.18	原始取得
35	联成科技	2021SR021174 3	联成安思易通用采集系统软件 V4.0	2021.02.0 7	2020.05.18	原始取得

36	联成科技	2021SR048731 5	联成安思易性能采集系统软件 V4.0	2021.04.0 1	2020.06.19	原始取得
37	联成科技	2021SR073559 9	联成安思易统一认证鉴权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05.2 1	2020.10.15	原始取得
38	联成科技	2021SR073617 0	联成安思易等保安全管理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21.05.2 1	2020.11.30	原始取得
39	联成科技	2021SR123219 4	联成安思易日志分析平台中心系统软件 V3.0	2021.08.1 9	2020.12.31	原始取得
40	联成科技	2021SR186604 3	安思易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11.2 4	2021.10.25	原始取得
41	联成科技	2021SR186604 2	安思易工控集中管理控制平台 V1.0	2021.11.2 4	2021.10.25	原始取得
42	联成科技	2021SR205388 3	联成安思易告警通知系统软件 V3.0	2021.12.1 4	2018.12.31	受让取得
43	联成科技	2021SR205388 2	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21.12.1 4	2019.07.19	受让取得
44	联成科技	2021SR205388 1	安思易运营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21.12.1 4	2019.07.19	受让取得
45	联成科技	2021SR205388 0	安思易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21.12.1 4	2019.07.19	受让取得
46	联成科技	2022SR121920 3	安思易安全态势与情报管理系统 V1.0	2022.8.22	2022.01.16	原始取得
47	联成科技	2022SR122904 8	安思易服务商接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2.8.22	2022.01.16	原始取得
48	联成科技	2022SR127926 4	安思易远程服务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2.08.2 5	2022.01.16	原始取得

49	联成科技	2023SR002540 7	安思易安全态势与 情报管理系统软件 V1.2	2023.01.0 5	2022.06.15	原始 取得
50	联成科技	2023SR002540 8	安思易服务商接入 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5	2023.01.0 5	2022.06.15	原始 取得
51	联成科技	2023SR001804 3	安思易数字安全运 营管理平台 V1.0	2023.01.0 5	2022.09.15	原始 取得
52	联成科技	2023SR003960 7	安思易远程服务管 理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23.01.0 9	2022.06.15	原始 取得
53	联成科技	2023SR042696 0	安思易服务管理体 系系统 V1.0	2023.03.3 1	2023.02.01	原始 取得
54	联成科技	2023SR077469 0	安思易数据安全保 护中心平台 V1.0	2023.07.0 3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55	联成科技	2023SR106903 4	安思易运维安全管 理系统 V1.0	2023.09.1 4	2020.06.30	原始 取得
56	联成科技	2024SR012492 6	安思易防御管理系 统 V1.0	2024.01.1 8	2023.11.01	原始 取得
57	联成科技	2024SR012482 3	安思易指标监控系 统 V1.0	2024.01.1 8	2023.10.20	原始 取得
58	联成科技	2024SR012418 5	安思易统一资产管 理系统 V1.0	2024.01.1 8	2023.11.01	原始 取得
59	联成科技	2024SR012582 4	安思易业务管理系 统 V1.0	2024.01.1 8	2023.10.20	原始 取得
60	南京长庚 安	2022SR063709 2	集中管理控制平台 系统软件 V3.0	2022.05.2 5	2021.12.20	原始 取得
61	南京长庚 安	2022SR063706 0	日志分析平台系统 软件 V3.0	2022.05.2 5	2021.12.24	原始 取得
62	南京长庚 安	2022SR063706 1	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软件 V1.0	2022.05.2 5	2021.12.30	原始 取得
63	南京长庚 安	2023SR038684 8	网络数据运行预警 系统 V1.0	2023.03.2 3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64	南京长庚安	2023SR0614398	网络安全设备智能化测试应用系统 V1.0	2023.06.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5	南京长庚安	2023SR0688187	网络安全监控管理应用系统 V1.0	2023.0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6	南京长庚安	2023SR0688188	网络安全试验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3.0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7	南京长庚安	2023SR0688566	网络运行智能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0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8	南京长庚安	2023SR0746200	网络安全故障排查应用平台 V1.0	2023.06.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9	南京长庚安	2023SR1373225	网络安全拨号 VPN 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3.11.03	2023.06.13	原始取得
70	南京长庚安	2024SR0150560	网络安全测评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4.01.23	2023.11.19	原始取得
71	南京长庚安	2023SR0755103	网络攻防实训管理软件 V1.0	2023.06.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2	南京长庚安	2023SR0349291	网络安全甄别研判系统 V1.0	2023.0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3	北京安思易	2022SR0096078	北京安思易集中管理控制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22.01.14	2020.02.11	原始取得
74	北京安思易	2022SR0114671	北京安思易日志分析平台 v3.0	2022.01.18	2020.12.31	原始取得
75	北京安思易	2021SR2076960	北京安思易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21.12.17	2020.05.18	原始取得
76	北京安思易	2021SR1433348	北京安思易运维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09.26	2021.07.02	原始取得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1	联成科技	国作登字-2022-F-10003704	集中管控技术合作大会	美术作品	2021.07.18

5、软件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有效期(年)
1	联成科技	苏 RC-2020-A2081	联成安思易运维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10.21	5
2	联成科技	苏 RC-2020-A2489	联成安思易集中管理控制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20.11.13	5
3	联成科技	苏 RC-2020-A2490	联成安思易数据安全防护系统软件 V1.0	2020.11.13	5
4	联成科技	苏 RC-2020-A2717	联成安思易安全集中运维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20.11.26	5

6、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1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hinaliancheng.com	www.chinaliancheng.com	苏 ICP 备 06024408 号-1
2	安思易安全运维云平台	lsmssp.cn	www.lsmssp.cn	苏 ICP 备 06024408 号-2

(二)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成科技及其子公司没有自有房产，现有办公用房均系租赁物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成科

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联成科技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8.40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 孵鹰大厦 A 座 14 层	1,033,619.38	2023.12.1 5- 2025.12.1 4	办公
2	成都安思易	四川鼎寓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4-1-710B	84,000.00	2023.7.21- 2024.7.20	办公
3	北京安思易	付小秋	177.6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5 层 3 单元 6C	300,000.00	2024.2.1- 2025.1.31	办公

（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3 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1	成都安思易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2	北京安思易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3	南京长庚安	控股子公司	直接持股 95%

（1）成都安思易

经核查成都安思易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LE67H5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577 号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吕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

备销售；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安思易合法存续，公司依法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且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2）北京安思易

经核查北京安思易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HN31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5 层 3 单元 6C-04，法定代表人为林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安思易合法存续，公司依法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且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3）南京长庚安

经核查南京长庚安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33WL7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 6 号楼 503，法定代表人为凌飞，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联成科技持股 95%，脑谷智能持股 5%。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长庚安合法存续，公司依法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且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南京长庚安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公司拟新设主体南京长庚安为客户提供综合集成解决方案、运营管理服务。为使管理运营更高效，且对外能够充分代表南京长庚安，公司决定由林薇代为持有长庚安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林薇自 2020 年 8 月起便担任联成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代持使林薇形式上具有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外更有利于长庚安业务及融资的开展。

2022 年 10 月 11 日，联成科技委托林薇作为名义股东代持长庚安 102 万元的出资额，履行其作为实际股东的出资义务；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求，2022 年 11 月 18 日，林薇将其持有的南京长庚安 51%的股权以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成科技，林薇与联成科技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林薇签订《股权代持确认协议》，双方确认自南京长庚安设立至今，林薇持有的南京长庚安的股权均为公司实际持有，林薇仅作为名义股东代持；该代持情形于林薇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公司时终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江苏海瑞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保密标准）的光网络建设及基础综合数字化安全保障体系	2,104.92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江苏海瑞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数字化监测中心项目	1,545.33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江苏芯融网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光网络建设与防护系统	1,503.6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江苏芯融网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数字化监测中心项目	848.39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贵阳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597.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南京迪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超融合环境的一体化集中管控系统平台项目	554.0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红外观瞄系统、光网络单元	3003.00	履行完毕
2	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平台组件	2184.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华元创信软件有限公司	GPP 中间件开发平台 V1.0	593.60	履行完毕
4	贵州溪山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30.00	履行完毕
5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	501.80	履行完毕
6	江苏骁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i-HA 高可用虚拟化集群开发一体机	430.00	履行完毕

（二）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联成科技	杭州银行 南京分行	169C194202300023	200	2023.07.27 至 2024.07.23	凌飞、林薇 保证担保
2	联成科技	交通银行 江苏省分行	Z2308LN15649349	800	2023.08.24 至 2024.11.21	凌飞、林薇 保证担保
3	联成科技	中信银行 南京分行	2023 宁流贷字第 01119 号	1,000	2023.12.18 至 2024.12.17	凌飞保证担 保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正在履行的合同具有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除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联成科技提供给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

节“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南京联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注销；公司曾持有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注销。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17 年 3 月 3 日，联成科技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日，联成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2023年3月8日，联成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联成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基本情况

（1）凌飞先生，董事长，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南通中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任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南通灿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南京安思易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南京联

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南京安思易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林薇女士，董事、总经理，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历任湖南大成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高级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湖南李凤翔律师事务所；2010年4月至2015年2月，历任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股权投资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青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任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4年5月，任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戴凯乐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周云女士，董事，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杭州张江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外币兑换主管；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副行长；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副总经理；

2021年6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吕健先生，董事，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售后服务运营中心总监；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1) 耿立久女士，监事会主席，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南京联迪（恒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测试部主管；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任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 周滔先生，监事，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华招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架构师、监事。

(3) 徐莉女士，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任南京赛爱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林薇女士，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2) 戴凯乐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3) 耿林林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焱本命年工艺饰品店会计；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会计；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会计；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弘阳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23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23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

(1) 戴凯乐先生，研发总监，详见董事部分。

(2) 解兆飞先生，安全开发部主管，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江苏无线电厂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南京图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2020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开发部主管。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保证、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5、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

司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6日期间，联成科技董事会成员为凌飞、林薇、戴凯乐、周云、田兴苏。

2022年6月6日，联成科技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田兴苏为吕健的议案》，免去田兴苏董事职务，选举吕健为新任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至今，联成科技董事会成员为凌飞、林薇、戴凯乐、周云、吕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监事会成员变化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联成科技监事会成员为吕健、耿立久、周滔。

2022年5月9日，联成科技召开2022年职工代表大会，免去吕健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耿立久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6月6日，联成科技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监事会成员吕健为徐莉的议案》，免去吕健监事职务，选举徐莉为新任监事。自2022年6月6日至今，联成科技监事会成员为耿立久、周滔、徐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15日期间，联成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林薇、副总经理戴凯乐、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经贵。

2022年1月17日，联成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经贵为联成科技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28日，联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徐经贵辞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并聘任耿林林为联成科技财务负责人兼董事

会秘书。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今，联成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林薇、副总经理戴凯乐、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耿林林。

4、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联成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为戴凯乐、解兆飞。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完善公司治理所致。公司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联成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费

税种	适用税率
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联成科技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4067 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软件产品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成科技 2023 年、2022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643,000.00 元、2,386,785.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1	稳岗补贴	3,000.00
2	知识产权补助	30,000.00
3	高企奖励	30,000.00
4	专精特新奖励	150,000.00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2,430,000.00
合 计		2,643,000.00

2、2022 年度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 (元)
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21 省工转专项资金	1,000,000.00
2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21 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620,000.00
3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补贴款	419,542.75
4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房租补贴款	190,143.10
5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2022 年灵雀资金	143,800.00
6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900.00
7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2021 年度南京市“讲理想、 比贡献”活动优秀项目奖励	5,000.00
8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款项	1,400.00
合 计		2,386,785.85

(四) 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联成科技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 环境保护

公司是一家深耕网络安全领域，专注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I6519 其他软件开发”。

因此，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环境保护的风险，符合环境

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日常经营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安全生产

公司经营过程不涉及生产环节，且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nanjing.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和薪酬明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联成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有 75 名员工，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12.31 末	2022.12.31 末	2023.12.31 末	2022.12.31 末
员工总人数	75	90	75	90
缴纳人数	73	88	73	84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7.33	97.78	97.33	93.33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12.31 末	2022.12.31 末	2023.12.31 末	2022.12.31 末
未缴纳人数 及原因	退休返聘	2	1	2	1
	当月入职	0	1	0	1
	当月离职	0	0	0	3
	自愿放弃	0	0	0	1
扣除退休人员缴纳比例 (%)		100.00	98.89	100.00	94.44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2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该2名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2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2名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飞、林薇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2024年5月24日，经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显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数量较少，且未缴纳情况存在客观原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

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成科技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成科技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 5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联成科技、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邵斌

经办律师：

高海若

经办律师：

曾一鑫

2024 年 6 月 19 日